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表

1050322 系務會議修訂
106.06.20 學生暨研究生委員會修訂
106.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1 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2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生姓名：		學號：	
相關著作(依序列出所有作者、篇名、出處、年份等資訊，全文如附件)		分類 (如備註)	實得點數
合計			
<p>備註一：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一點，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進行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以研究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著作，可以包含論文與專利。 學生發表之相關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註明本系為發表單位。 相關著作(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以下分類評定點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類. 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或以 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含) 之國際期刊論文，SCI、SSCI、SCI-Expanded 期刊論文(6 點) 乙類. SCI (SCIE) 論文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至 75% (含) 及 SSCI。(4 點) 丙類. 除甲、乙類外 SCI (SCIE)、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3 點) 丁類. 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發明之專利、國際競賽得獎 (2 點)。 戊類.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1 點)。 <p>累計點數須達 4 點以上。<u>累計修業十個學期(含)以下者</u>，丙類論文(含)以上至少一篇。<u>超過十個學期者</u>，<u>丁類(含)以上論文至少一篇</u>。關於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發明之專利，國際競賽得獎之認定，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審議。</p> <p>備註二：已折抵資格考核科目之論文不可列為學位論文相關著作。</p>			
審查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一份交付學生保存，一份留系存查。